附件1：

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

第三届“大学生年度人物”推荐事迹类别

1.思想引领类：理想信念坚定，学习成绩优秀，在疫情期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自觉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获得广泛好评。

2.社会实践类：积极参与志愿服务、公益环保等活动，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，多次投身实践、传播正能量，以实际行动展现青年的责任与担当。

3.学术科研类：具有良好的科研学术能力，在本学科领域内取得突出成绩，如在院级及以上专业赛事取得优异成绩；在重要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文章；取得重大发明突破等。

4.创新创业类：富有开拓创新精神，在创新创业方面成效突出，且典型事迹对我院学生具有模范引领作用，如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在“互联网+”“挑战杯”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等创新创业赛事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等。

5.自强不息类：秉承尽责诚信与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；面对困境，迎难而上，能够体现自强不息、励志成材的典型人物，事迹感人。